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要點

一、本校為便利各科教師研討教材，製定教案、劃一教學進度、改善教學方法、交換教學心得、提高教學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學研究會以學科為單位，並視任課教師之人數及該科之教學時數，分別成立：

(一)國文科教學研究會：包括國文科全體教師。

(二)英文科教學研究會：包括英文科全體教師。

(三)數學科教學研究會：包括數學科全體教師。

(四)社會科教學研究會：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科全體教師。

(五)自然科教學研究會：包括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科全體教師。

(六)藝能科教學研究會：包括音樂、美術、家政、生活科技、體育、健康與護理、資訊概論、輔導科全體教師。

三、教學研究會功能：

(一)每學期教學進度之擬定。

(二)課程標準實施結果之討論。

(三)教材內容之分析研究。

(四)教學方法之研討分析。

(五)教學及實驗設備之增補建議。

(六)實驗教學之規劃及指導。

(七)教學參考資料（補充教材）之遴選、介紹、研究與補充。

(八)教學疑難問題之提出與檢討研究。

(九)教材內容錯誤之研討及修正建議。

(十)教學參觀活動之建議。

(十一)新的教學參考方法之推介。

(十二)教具之研究製作。

(十三)教學結果之檢討。

(十四)教師進修與研討會心得報告及討論。

(十五)學生課外讀物之調查及指導。

(十六)學生課外作業之規劃及指導。

(十七)考試命題方式之商討及命題教師之推選，及其他教學評量方式之研討。

- (十八)教師專題研究負責人之推選。
- (十九)教師研究發展事項之推動。
- (二十)教學媒體製作工作之分配與運用。
- (二十一)教科書選用之議決。
- (二十二)補充教材之審定。
- (二十三)學生升學輔導之指導。
- (二十四)學生寒暑假作業之規劃及指導。
- (二十五)學生科學展覽之規劃之指導。
- (二十六)學生創造思考教學之規劃及指導。
- (二十七)校長交辦及特殊事項之研究。
- (二十八)其他與教學有關事項之研究檢討與建議。

四、每一學科教學研究會公推召集人一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持該學科研究會之召集研究討論事宜，並擬訂本學科研究計劃及協助議決事項之執行等。

五、各學科教學研究會開會時均由負責人指定一位教師擔任記錄。

六、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開會二至三次，必要時得由負責人徵得多數會員之同意或教務處認為有必要時召開臨時研究會議。

七、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依據教學組所訂日期、時間開會，以便有關人員屆時列席報告有關教學事項，並聽取建議事項俾便執行。

八、各學科教學研究會開會時之討論事項，應分別作成記錄送請有關單位參考，並為執行該項決議之根據。

九、本校教師不論專任或兼任，均有參加各有關學科教學研究會並負責執行決議事項之義務，如因故不克參加會議時，應事先請假。

十、如有關於各學科研究會之共同事項須付諸討論者，得由教務處召集各研究會召集人召開聯席會議，會議由校長或教務主任主持，該會議之議決事項與各學科研究會之議決事項有同等效力。